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本公司發出聲明 要求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考慮可能的違約後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從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發布的標題為《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的公告知悉，223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聲稱為223股東發出之通知，要求動議罷免223各現任董事（「聲稱罷免」），以及同時動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聲稱要求」）。根據該公告之內容，本公司知悉聲稱罷免董事名單中，包括本公司委任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敬請223留意，聲稱罷免將觸發雙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簽署的《有關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委任的二名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中被罷免，此將嚴重影響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223的管理權利，並完全剝奪本公司投資223的原意，以及認購完成後監控及協助223運營的權利，嚴重違背雙方當初磋商及制定認購協議條款時的共同理解及約定，違約結果會對223股東公眾利益及本公司股東公眾利益帶來雙重傷害。

本公司敬請223慎重對待此事，及提呈223全體董事、全體股東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特此聲明及保留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的一切權利。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欣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